

非法金融业务活动 案例分析

夏 斌 主编
刘文林

280.5

中国金融出版社

非法金融业务活动案例分析

主 编 夏 斌 刘 林

副主编 陈 飞 赵韶华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张智慧 赵燕红

责任校对:潘 洁

责任印制:裴 刚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非法金融业务活动案例分析/夏斌,刘文林主编.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00.11

ISBN 7-5049-2407-5

I. 非…

II. ①夏… ②刘…

III. 金融-经济犯罪-案例-分析-中国

IV. D922.28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58059 号

出版 **中国金融出版社**

发行

社址 北京广安门外小红庙南里 3 号

发行部:66081679 读者服务部:66070833 62529477

<http://www.chinafph.com>

邮编 100055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印刷一厂

尺寸 140 毫米×203 毫米

印张 6.75

字数 174 千

版次 2000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 2000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7000

定价 20.00 元

如出现印装错误请与印刷装订厂调换

《非法金融业务活动案例分析》

编委会

主 编:夏 斌 刘文林

副 主 编:闵路浩 高 飞 赵韶华 周宝义
任元生

编 委:孙卫星 邵志刚 赵桂芬 张雁云
李秀红 王传正

编写人员:徐勤达 余 玫 徐德富 王建中
陈 凯 朱兆文 杨 婕 黄晓林
周道志 王 莉 石 冰 余献梅
周开林 刘 燕 王卫东 于孟洲
石 炜 薛育真 殷伟生 贺宁毅
董华华 邓孝明 陈学安 刘瑞晗
马 力 马 捷 欧 俊 袁志祥
王志虎 李亚娟 程艾青 钟 声
姜凤绪 金 龙 费 强 刘宗佩
刘高基 (排名不分先后)

目 录

认真学习,坚决执行《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 业务活动取缔办法》·····	1
---	---

第一章 非法集资 ·····	19
1. 沈阳坦利亚商贸加盟连锁有限公司非法 集资案 ·····	21
2. 广东绿色山河开发有限公司及海南金田 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非法集资案 ·····	25
3. 广西北海百乐果园非法集资案 ·····	28
4. 成都望帝润德公司非法集资案 ·····	31
5. 广东省高州市农业发展总公司西安办事 处非法集资案 ·····	35
6. 广州市壹加壹实业有限公司非法集资案 ···	38
7. 海南太乙庄园有限公司非法集资案 ·····	41
8. 河北省任县煤炭工业有限公司非法集 资案 ·····	44
9. 湖南省常德市福寿公司非法集资案 ·····	46
10. 吉林省四平市天河公司非法集资案 ·····	50
11. 新疆库尔勒市人和香梨庄园非法集资案 ·····	54
12. 海南金田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非法 集资案 ·····	58
13. 湖南岳阳富盛实业总公司非法集资案 ·····	62
14. 福建漳州市信德士化妆品有限公司业 务人员非法集资案 ·····	65

15. 河北省石家庄八小时之外读书服务 总部非法集资案	69
16. 山东省烟台百胜投资策划有限责任 公司非法集资案	72
17. 中国商标专利事务所非法集资案	76
18. 北京长城古堡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 司非法集资案	78
19. 广西梧州市建设投资开发公司非法集 资案	80

第二章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 83

1. 福建省福清市中恩教育集团董事长张忠恩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84
2. 河南三星实业(集团)公司非法吸收公众 存款案	87
3. 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工商局私营企业发展 基金互助会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91
4. 重庆市沙坪坝区投资公司非法吸收公众 存款案	95
5. 重庆市新大地、汇鑫公司非法吸收公众 存款案	99
6. 重庆市渝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非法吸收 公众存款案	102

第三章 变相吸收公众存款 105

1. 沈阳华兴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变相吸收公 众存款案	106
2. 沈阳口岸鹏达实业集团总公司变相吸收	

公众存款案	110
3. 江西省上饶市国债服务部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案	113
4. 四川省直属机关工会互助基金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案	116
5. 西安市莲湖区总商会会员资金互助会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案	119
6. 福建省浦城县生活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案	122
7. 许家父子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案	125
8. 北京春晖园文化娱乐有限责任公司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案	127
9. 北京东方金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案	129

第四章 查处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工作体会

1. 在非法集资监管工作中的几点体会——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非银行处	131
2. 齐抓共治, 从严打击非法金融业务活动——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分行营业管理部非银行处	138
3. 打击非法金融活动, 确保一方金融平安——中国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非银行处	142

第五章 查处、取缔非法金融活动法规、规章

1. 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国务院第 247 号令)	147
---	-----



2. 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乱集资和加强债券发行管理的通知(国发[1993]24号) 153
3. 国务院关于清理有偿集资活动 坚决制止乱集资问题的通知(国发[1993]62号) 156
4. 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内部债券管理的通知(国发[1989]21号) 158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土地转让管理严禁炒卖土地的通知(国办发[1999]39号) 160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立即停止利用发行会员证进行非法集资等活动的通知(国办发[1996]33号) 165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四川山东两省部分市(县)乱集资乱收费问题的通报(国办发[1996]52号) 166
8.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人民银行整顿乱集资乱批设金融机构和乱办金融业务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1998]126号) 168
9.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体改委等部门关于立即制止发行内部职工股不规范做法意见的紧急通知(国办发[1993]22号) 178
10. 关于加强企业内部集资管理的通知(银发[1989]174号) 181
11. 关于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立即停止利用发行会员证进行非法集资等活动的通知》的通知(银发[1996]393号) 183
12. 关于严禁擅自批设金融机构、非法办理金融业务的紧急通知(银发[1997]378号) 185
13. 关于转发《国务院关于〈非法金融机构

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第二十条有关问题的紧急通知》的通知 (银传[1998]41号)	187
14. 关于严禁利用庄园开发进行非法集资 的紧急通知(银发[1998]509号)	189
15. 关于取缔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 活动中有关问题的通知 (银发[1999]41号)	191
16. 关于进一步打击非法集资等活动的 通知(银发[1999]289号)	194
17. 关于加强对“果园、庄园”等农林开发活 动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1999]40号) ...	200



认真学习,坚决执行《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

(代前言)

《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以下简称《取缔办法》)是国务院颁布的行政法规,是取缔非法金融业务活动的重要法律依据。

一、《取缔办法》发布的重要意义

近年来,一些单位和个人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非法设立金融机构,从事金融业务;有一些部门未按照规定的职责进行行政管理活动,超越职权擅自批设金融机构;也有一些部门和单位非法从事存款、贷款、资金拆借等金融业务活动;还有一些单位和个人,未经任何部门批准,以各种名义向社会公众进行非法集资。这些现象十分普遍,已经形成了严重的社会问题。由于非法设立金融机构或者非法从事金融业务活动涉及面广、数额大,潜伏着巨大的风险和危机,有的地方已经发生了挤兑风波,导致了群众集体上访、散发传单、冲击政府机关等事件的发生,严重扰乱了金融秩序,破坏了社会安定,侵害了社会公众的合法权益,给国民经

济造成了极大的危害。因此,取缔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已成为当前金融监管工作中一项十分艰巨的任务。

为维护良好的金融秩序,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1998年7月13日国务院发布了《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该办法发布以来,各地政府和有关部门以及中国人民银行的各级分支机构一致认为,《取缔办法》对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进行了严格的界定,明确了取缔程序及地方政府、人民银行、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等部门的职责,充分发挥社会各方面作用,把治理社会金融秩序引向法制化、规范化的轨道。《取缔办法》的颁布非常及时,非常必要,而且有实践基础,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对于打击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维护金融秩序稳定,提高全社会金融法律意识,保护社会公众利益,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二、《取缔办法》的基本内容

《取缔办法》共5章30条,分总则、取缔程序、债权债务的清理清退、罚则和附则。总则确定了取缔对象和范围以及有权取缔的行政机关;取缔程序明确了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中国人民银行在取缔工作中的职责分工,确定了相互协作的内容;债权债务的清理清退规定了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的债权债务清理清退的主体,参与非法金融业务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风险自负,以及清理清退纠纷的解决办法;罚则规定了非法设立金融机构和非法从事金融业务活动责任人的法律责任,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和其他有关

部门工作人员的法律责任;附则规定了非法证券机构和非法证券活动、非法商业保险机构和非法商业保险业务活动的处理原则,以及当前清理整顿与《取缔办法》的关系等内容。

三、取缔的对象及其认定

(一)非法设立的金融机构

《取缔办法》第3条明确规定:非法设立的金融机构是指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擅自设立从事或者主要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票据贴现、资金拆借、信托投资、金融租赁、融资担保、外汇买卖等金融业务活动的机构;非法金融机构的筹备组织,视为非法金融机构。

非法金融机构主要有以下两类:

第一类是单位或个人擅自从事或者主要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票据贴现、资金拆借、信托投资、金融租赁、融资担保、外汇买卖等金融业务活动的机构。如株洲市工商联职工朱××,谎称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以“株洲市民生信用社”的名义私刻公章,从不法分子手中购进城市信用社整存整取定期存单,于1996年11月26日起公开吸收公众存款。

第二类是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但经政府或政府有关部门超越职权范围批准设立的从事或者主要从事金融业务活动的机构。在这里,政府指各级地方政府,政府有关部门是指除中国人民银行以外的中央及地方政府的职能部门。如1993年秦皇岛市山海关开发区由于引资心切,超越职权批准设立“山海关经济特区蓝星国际投资银行”(以下简称“蓝星银行”),为其办

理了注册登记并核发了营业执照,后因该机构没有引来资金,1994年底被吊销了营业执照。但在1996年6月,山海关开发区管委会又专门研究,向秦皇岛市政府提出将早已不存在的“蓝星银行”变更为“山海关宝通国际投资银行”。秦皇岛市政府于1996年7月8日出具了“关于变更成立山海关宝通国际投资银行的批复”,山海关工商局据此办理了变更手续,并核发了营业执照,注册资金虚填为28亿元人民币。又如浙江省兰溪市,1994年6月、10月和1995年3月,经兰溪市体改委审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先后成立了“兰江民融资金服务部”、“兰嘉民融资金服务部”、“职工融资服务社”等三家非法金融机构。在工商部门发给这三家非法金融机构的营业执照的业务范围上,赫然写着“人民币存、贷款业务”。

特别需要明确的是,对于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越权批设的金融机构,不适用《取缔办法》,应按照总行下发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今后,中国人民银行各级分支机构应当严格遵守关于金融机构审批权限的规定,不得越权审批金融机构。凡违反金融机构审批权限,越权批设金融机构的,一经发现,越权批设的金融机构一律撤销;对直接负责的行长和经办人员,要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给予警告直到开除的行政处分,触犯刑律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

1.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和变相吸收公众存款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是指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出具凭证,承诺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活动。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表现为不

具有吸收公众存款主体资格的单位或个人,以存款的名义,面向社会公众开展存款业务。根据我国金融法律、法规的规定,个人不得吸收公众存款,任何个人吸收公众存款的行为都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行为。就单位吸收公众存款而言,只有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可以从事吸收公众存款业务的机构才具有吸收公众存款的主体资格。

需要说明的是,当前,金融机构为争揽客户,采取擅自提高利率的方式吸收存款的现象比较普遍。对于这种行为,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利率管理的有关规定加以处罚,而不属于《取缔办法》的调整范围。

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是指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不以吸收公众存款的名义,向社会不特定的对象吸收资金,并承诺履行的义务与吸收公众存款性质相同的活动。在这里,“变相吸收公众存款”表现为行为人不是以存款的名义,而以通过其他形式吸收公众资金,从而达到吸收公众存款的目的。如有些企业以投资、集资入股等名义,吸收公众资金,但并不根据其经营效益的好坏来决定分红派息,而是在吸收资金时就承诺到期支付固定的利息。上述所谓的“投资”、“集资入股”行为,虽没有冠以存款的名义,但其本质上是属于吸收公众存款的行为,因此,可以认定为变相吸收公众存款行为。

2. 未经依法批准,以任何名义向社会不特定的对象进行的非法集资

集资是指有偿筹集资金的行为。根据国务院的有关规定,目前我国合法的集资活动限于以下四类:(1)股份有限公司依照《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及

有关法规发行股票,依照国家体改委《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持股管理规定》发行内部职工股;(2)企业依照《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发行企业债券;(3)金融机构依照《国务院关于加强股票债券管理的通知》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发行金融债券;(4)各有关单位依照国务院《进一步加强债券市场宏观管理的通知》和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发行投资基金证券、信托受益债券。鉴于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乱集资和加强债券发行管理的通知》(国发[1993]62号文)中明确规定:“任何地区、部门、企事业单位和个人,一律不得在国务院有关规定之外,以各种名义乱集资”。因此,除了上述四类集资以外的各类集资活动均属非法集资。

由此可见,非法集资是指单位或者个人未依照法定的程序经有关部门批准,以发行股票、债券、彩票、投资基金证券或其他债权凭证的方式向社会公众进行筹集资金,并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实物及其他利益等方式向出资人还本付息给予回报的行为。非法集资往往表现出下列特点:

(1)未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包括没有批准权限的部门批准的集资;有审批权限的部门超越权限批准的集资。

(2)承诺在一定期限内给出资人还本付息。还本付息的形式除以货币形式为主外,也有实物形式或其他形式。

(3)向社会不特定的对象筹集资金。这里需要说明的是,“不特定的对象”是指社会公众,而不是特定的少数人,如果向特定的少数人筹集资金,如单位内部职工的集资,则不属于《取缔办法》规范的内容。单位内

部职工的集资应当由《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体改委等部门关于立即制止发行内部职工股不规范做法意见的紧急通知》、《国务院关于清理有偿集资活动坚决制止乱集资的问题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予以规范。

(4)以合法形式掩盖其非法集资的性质。如长城机电公司沈太福非法集资案中,沈太福以签订技术转让合同的形式,掩盖其非法集资的目的。

一般来说,具有以上四个特征的集资行为可以认定为非法集资,但判断非法集资的根本特征是集资者不具备集资的主体资格以及有承诺给出资人还本付息的行为。

非法集资的形式多种多样,目前已发现的非法集资的形式主要有:

(1)以发行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内部股票、集资券、国债组合凭证、投资受益券等形式集资。如广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996 年 3 月以发行广东高科技投资受益券方式非法集资 500 万元,交通银行天津分行以发行国债组合凭证形式集资 2766 万元用于国债回购;湖南茶陵县 1996 年初以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名义,面向全县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发行政府债券 600 万元。

(2)以发行“会员卡”等形式集资。如广州华夏奇观有限公司杭州办事处发售“会员卡”进行变相有偿的非法集资。

(3)直接向社会集资投资于实业。如江苏盐城市射阳县陈洋镇政府向企业和个人集资 247 万元投资绢纺厂,1995 年 6 月浙江新昌县集资 3940 万元用于 104 国道新昌段改建。



(4)各种新的非法集资形式不断出现,如安徽宣州市 1995 年利用“把子会”形式面向社会居民集资,到 1995 年 11 月非法集资余额有 8030 万元;1991 ~ 1995 年底,广州市活盛工贸公司以传销酸奶为幌子,与出资者签订“经销商认购合同”进行非法集资,年利率为 36%,金额高达上亿元;辽宁旅顺西部实业开发公司面向企业和居民发行“大连旅顺旅游商贸城开发共有产权认购证”,非法集资 215 万元。

在实际操作中,有两方面的问题需要特别注意,一是如何鉴别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和非法集资的问题;二是如何鉴别非法集资和集资诈骗罪的问题。从本质上看,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是非法集资的一种形式,但是在《取缔办法》中将其单独抽出来,与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合为一类,所以认定一种非法金融业务活动是变相吸收公众存款还是非法集资,应根据其表现形式来判断。从表现形式上看,非法集资多以集资的名义进行,而变相吸收存款较明显地具有吸收存款的特征,较接近于金融机构的吸收存款行为。

非法集资和集资诈骗罪从表现形式上看有许多相同或相似之处,但两者存在着本质的区别。根据《刑法》第 192 条的规定,非法集资行为如果具有以下特征,即构成集资诈骗罪,应追究刑事责任:(1)非法集资的目的是占有所募集的资金,而不是企图通过集资活动进行营利,虽然在表面上非法集资者也会向出资人许诺有还本付息的回报,但其主观上并没有要归还出资人本息的意图;(2)非法集资行为人使用诈骗方法进行集资;(3)非法集资达到法定的数额。

3. 非法发放贷款、办理结算、票据贴现、资金拆